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 354/E276/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在 2014 年 8 月與三間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出“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目標是為有實際幼兒照顧需要而未有其他人士可予協助的家庭，提供托兒所以外一項具彈性的服務，以便其獲得切合個別需要的幼兒照顧服務。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三間機構合共接到 36 名人士申請成為保姆，經評估合格可提供服務的共有 15 人。此外，三間機構合共接到 63 名服務使用者申請保姆服務，當中經評估合格可使用服務的共有 31 人。在實際提供服務方面，三間機構曾經合共安排 11 名保姆為 9 名幼兒提供服務。明顯地，上述服務的供求數據與試驗計劃推出之初，預期三間機構合共招募 75 名保姆，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的計劃目標存在較大的差距。對於黃潔貞議員在書面質詢提到試驗計劃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行至今，在資源投放與回報成效不成正比，本局表示認同。
為此，本局將對此項尚有約3個月推行時限的試驗計劃進行
深入檢討，在此階段不排除任何的可能安排。

必須強調，本局推出試驗計劃的初衷，是因應社會近年
對托兒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為解決部份家庭在未能成功安
排幼兒入托，且未有其他人士可提供幼兒照顧的情況下，透
過保姆服務讓有關家庭及幼兒獲得支援。事實上，綜合托兒
所經營實體提供的回饋訊息、民間機構開展的社會調查和本
局進行的分析研究等不同資料可見，現時本澳家庭安排幼兒
入托的主要原因是期望他們能夠在托兒所中學習提升自
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基於絕大多數托兒所並沒有設
置針對部份缺乏幼兒照顧支援的弱勢家庭提供優先的輪候
機制，在收托遴選工作上均以機會均等為原則，透過抽籤方
式決定入托名單，當上述的家庭在未能中籤入托的情況下，
基於經濟條件的不足，確有可能出現幼兒照顧上的困難。為
此，試驗計劃的基本目標是為有關家庭構建服務安全網，協
助他們解決幼兒照顧的問題。而為慎重其事，試驗計劃以一
年為限，期望透過實際的服務經驗，確定有關需求的程度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範圍。

誠然，自從試驗計劃推出以來，社會的關注焦點主要集中於社區保姆的招募和供應，然而，本局認為更加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服務的申請與需求。從前述截至 2015 年 3 月底的申請情況分析，目前本澳社會對社區保姆服務的需求可說暫時不大。根據三間機構提交的報告資料顯示，在前述經評估合格可使用服務的 31 名幼兒當中，22 名未曾接受保姆服務，當中大多數個案是因為在經評估合格後，申請家庭已能透過安排家人、聘用家傭又或覓得托兒所等途徑，為幼兒提供所需照顧。至於因為需要較長時間照顧而機構暫未能安排保姆提供協助的個案合共只有 3 個。另外，在曾經接受保姆照顧的 9 名幼兒中，現有 8 名已由父母通過其他途徑安排照顧，暫不再需有關服務提供支援。故此，總體來說，使用試驗計劃的家庭，需要的主要是短時間的過渡性服務，確切存在照顧困難而需持續性服務的個案則僅屬少數。

雖然，有意見認為試驗計劃對申請幼兒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定有資格限制，因而影響了服務申請的數量，但事實上按照有關規定，在扣除住房開支後，申請服務家庭的每月總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入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的 2 倍（按家團成員人數計算），才會超過試驗計劃對申請服務家庭每月總收入的資格限制。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在 2014 年公佈最新的《住戶收支調查：2012/2013》報告計算，在扣除外地消費後，本澳 3 人住戶每月的平均消費為 24,552 元，其中用於住屋及燃料類開支為 6,864 元，約佔上述每月平均消費的 28%。結合統計暨普查局在 2015 年公佈的《就業調查：2014》報告，本澳 3 人住戶的月工作入息中位數為 27,500 元，若將此數減去用於住屋及燃料類開支，即 7,700 元（27,500 元的 28%），餘額為 19,800 元，與 2014 年本澳 3 人家團最高維生指數 9,920 元的 2 倍，即 19,840 元基本相同。由於住戶月工作入息尚未計算住戶從工作以外獲得的其他收入，為此，以在扣除住房開支後，申請服務家庭的每月總收入不可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的 2 倍（按家團成員人數計算），作為試驗計劃對申請服務家庭每月總收入的資格上限，是一項善用公帑的安排。需要指出的是，試驗計劃定有上述的資格限制，原因是作為一項運用公帑提供的社會服務，本局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源投放到有實際需要的家庭之上。至於經濟條件相對較佳的家庭，則適宜透過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用本身的既有資源，例如在市場上聘請家傭協助幼兒照顧的需要。對於進一步放寬現行服務對家庭每月總收入資格上限的意見，本局認為在處理方面必須非常小心，不希望由此引致試驗計劃或其倘有的後續服務的申請條件過於寬鬆，衍生對現行的家傭市場、倫理責任及公帑負擔等事宜上構成衝擊。

對於黃潔貞議員提及由特區政府為社區保姆提供統一培訓的事宜，鑑於現時社區保姆的招募工作乃由三間承辦機構因應自身情況而各自執行，這做法在培訓的舉行時段及具體安排上讓機構擁有相應的彈性，同時，亦可確保社區保姆由接受培訓到投入服務的時間，利於配合服務安排。倘由本局提供統一培訓，除在技術上存在一定的困難外，亦有可能會對三間機構的服務構成影響。基於三間機構為保姆提供的培訓以至督導機制，在目標、時間、內容、人員和安排等重要事宜上，均需按本局統一訂定的規範標準，以及相應的審批和監察程序執行，加上三間機構皆有長期從事托兒服務的豐富專業經驗，對自行舉辦的課程要求非常重視，為此，本局認為目前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已有適當的質素保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本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課題的關心和建議，
並會將之納入作為對計劃檢討工作的參考。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5年4月29日